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青青

相　對　人　千方食品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宇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6月1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94H068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惟相對人遲至聲請人於115年8月5日為本件聲請時仍未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6月1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萬元，分2期給付，第1期於115年7月31日前給付4萬元、第2期於115年8月14日前給付4萬元，如有1期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94H0684）為證。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

錢給付義務。又相對人遲至聲請人於115年8月5日為本件聲請時仍未為給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明細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其餘未到期之4萬元即視同全部到期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